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

法

第十三冊

大追蹤出版社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經銷



ISBN 978-986-5838-01-0



9 789865 838010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法

第十三冊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民法
 第十三冊

發行者：大追綜出版社行政院

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 梁開天 鄭炎生

總經銷：大追綜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之七十九號信箱

電 話：(〇二) 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 真：(〇二) 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四年 貳版

售 價：每冊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民法親屬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第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條文，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十三條、第一千零十六條至第一千零十九條、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第一千零五十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六十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八

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刪除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一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刪除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零二條；並刪除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條文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條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十五條，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條文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另去縣圖錄

目

錄

民法親屬編目錄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七十一條·····	3
----------------------	---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21
------------------------	----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89
-----------------------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三條·····

235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十五條·····

285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361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479

第二目（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501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八條……………505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517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九十條……………851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1367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1475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1485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1581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1619

舊法：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施行……………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前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施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施行……………

1761

1760

1759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目 錄

第一條—第十五條

.....

1671

舊 法：

.....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施行.....

1978-1

民法親屬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共同財產之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相關法令】

△（共同財產）民一〇三一；（清償）民三〇九；（特有財產）民一〇一三、一〇一四；（婚姻）民九八〇～九九九；（夫、妻負清償責任之債務）民一〇三四～一〇三六；（夫妻間因婚姻關係消滅之時效不完成）民一四三；（類似規定）民一〇二七、一〇四三。